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聘任杨东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良琴先生、陶德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春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